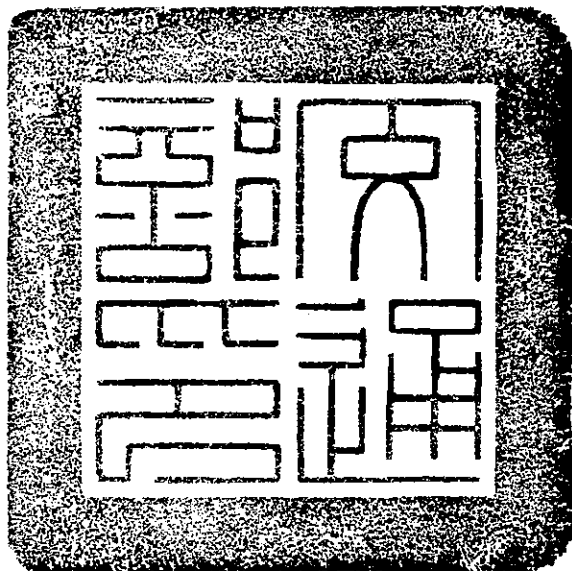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95003830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機場、港口、高速鐵路車站、臺鐵車站、國道及公路客運轉運站、高速公路服務區、郵局營業處所實施量測體溫，倘有體溫過高情形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不含捷運)，或不得進入服務區、郵局營業處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6日第18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全國各機場、港口、高速鐵路車站、臺鐵車站、國道及公路客運轉運站、高速公路服務區、郵局營業處所，自109年4月1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為止實施量測體溫。
- 二、於上述公告事項一所列地點，經連續量測2次倘有發燒(額溫達37.5度或耳溫達38度)者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不含捷運)，或不得進入服務區、郵局營業處所。

# 部長 林 佳 龍

